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告

重要提示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或本行）配股方案经本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广西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21〕486 号），同意本行本次配股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核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6 号），核准本行本次配股方案。

2.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的桂林银行股本总数 50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 2.5 元/股。

3. 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7:30 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配售。

4. 本次配股集中缴款期间，即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此期间桂林银行股份暂停转让交易。

5. 本次配股清算期间，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此期间桂林银行股份暂停转让交易。

6. 本公告仅就桂林银行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

7. 本公告一经发出，本行即视作已正式送达全体股东。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桂林银行将视需要在本行官网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份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配股比例及数量：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本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10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 亿股（含）。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提高资本充足率, 以增强本行营运实力, 提高抗风险能力。

(五) 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 2.50 元/股。

(六) 发行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7:30 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二、本次配股集中缴款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2022 年 9 月 15 日	配股发行公告
2022 年 9 月 24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配股集中缴款起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配股缴款清算日期

注: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本行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 参与配股流程

有意参与本次配股的股东, 请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前与本行签订配股认购协议。

2022 年 9 月 19 日-29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本行于以下网点办理集中签订配股认购协议, 请股东就近选择并及时前往办理。

网点	地址
总行营业部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一院两馆对面)
桂林分行营业部	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76 号 (火车站对面)
桂林分行城中支行	桂林市秀峰区解放西路 16-36 号 (微笑堂对面)
桂林分行高新支行	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 13 号 (鑫海国际一楼)
桂林分行叠彩支行	桂林市中山北路 109-1 号 (沃尔玛商场旁)
南宁分行营业部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2 号楼 104 号 (总部基地地铁站 C 出口旁)
南宁分行中泰路支行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115-117 号商铺

法人股东请经办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自有资金承诺函、内部决策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

件；自然人股东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签署配股认购协议。

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导致未能至现场签署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受托人需出具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配股集中缴款期间

2022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为本次配股集中缴款日，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三）配股缴款方法

1.在配股缴款期间缴款的股东，转出账户的账户名或汇款（缴款）人必须与股东名称一致，不得以他人名义缴纳配股款项。

2.股东应在缴款期限内将配股资金划付至桂林银行开立的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 户 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001 3655 9200 315

开 户 行：桂林银行营业部

转账或汇款（缴款）时，需备注股东名称、股权证号及“配股”字样。

例：股东名称：张三；股权证号：9999。备注内容为“张三 9999 配股”。



3.本行将以股东最终缴款清算情况确认实际参配股数，若缴款清算情况与配股认购协议不相符的，将以缴款清算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雷先生、阳先生、费女士

联系电话：0773-3821373

传 真：0773-3820810

电子邮箱：glccb1997@163.com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金融大厦 3212 室

邮政编码：541100

（二）因协议签署或配股缴款所产生的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